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
承辦人：施孟亨
電話：03-6577515
傳真：03-657751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都技全字第1130711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文稿1_0711001A00_ATTCH2. 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本公會辦理「112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進階課程第二梯次」報名資訊（報名自113年7月18日至113年7月28日），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教育訓練。

說明：

- 一、為使國家新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順利銜接，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本公會辦理國土計畫教育訓練，以期各領域執業人員相關知能協助落實國土管理新制度。
- 二、前開「核心課程」已於112年舉辦完成，本次舉辦「進階課程」參訓對象以已參與「核心課程」且取得研習證明者為辦理對象。
- 三、隨文檢附本次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簡章資訊，請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電 2024/07/12 文
交 08 換 17 章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3年7月15日
文	第 0929 號



進階課程¹

【第二梯次】教育訓練暨 課程考試 報名簡章



指導單位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承辦單位 |

NAUP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RBAN PLANNERS, TAIWAN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說 明
參訓資格		
報名與課程考試繳費	自 113/07/18(四) 至 113/07/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採線上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逾期亦無法受理。 欲參加課程考試者請務必勾選，並於填妥報名資料後，依頁面所載資訊前往繳費。 繳費方式為信用卡 / 超商條碼 / ATM 轉帳，三種方式擇一，須於頁面所載之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視為主動放棄考試機會。 報名表送出後系統會寄發確認信，此確認信非常重要！為確保將所有相關資訊發送至您的E-mail 信箱，請學員務必前往信箱進行確認。 報名表送出後，未收到系統確認信者請先搜尋垃圾資料夾，如確實未收到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絡。
參訓資格與繳費確認	自 113/07/29(一) 至 113/07/31(三)	承辦單位審核時間。
報名與繳費成功通知	自 113/08/01(四) 至 113/08/05(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與繳費成功通知一律以 E-mail 寄發，不另行通知。 報名成功名單將同步公告於活動官網，可自行上網查詢。 請至 E-mail 信箱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與繳費成功通知信，若未收到請先搜尋垃圾資料夾，如確實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絡。
課前一週提醒通知	自 113/08/09(五) 至 113/09/06(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課前一週將以 E-mail 寄發上課提醒通知。 若有不克參加情形，請於開課 14 個日曆天前(包含當天)通知承辦單位，以利行政作業調整。
課程考試成績通知	113/09/16(一)、113/10/16(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日期：於各考試日期之次月 16 日。 通知方式：以 E-mail 個別通知。
成績複查	自 113/10/16(三) 至 113/10/30(三)	申請成績複查應在此期間內完成。填寫申請成績複查表單並繳交複查費用後，方可完成申請程序。每位申請者僅限申請 1 次，逾期或未按時繳費者，恕不受理。
研習證明與課程考試通過證明寄發	113/11/30 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習證明與課程考試通過證明統一於 11/30(六)前以 E-mail 寄發。 上述證明僅提供電子檔案，無提供紙本。



*以上所列日期之起始時間為 14:00，截止時間為 18:00。

課程考試繳費操作提醒

※填妥報名資料後，系統將自動顯示下方頁面，【請點擊下方連結】，前往繳費頁面。

。若您有勾選參加課程考試，請立即前往繳費：點擊此處

我們會盡速進行參訓資格及繳費確認，並於113/08/01(四)至113/08/05(一)期間寄發報名與繳費成功通知，請隨時留意。

若您不符合本次參訓資格規定，將無法參加課程活動，敬請知悉。

【為維護您的參訓權益，若您在上述期間內未收到資格確認通知，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絡。】

※出現下方繳費頁面後，請填妥【付款方式】及【應試者資料】，依所選方式進行付款。

ECShop

訂單明細

商品名稱	單價	數量	金額
國士計畫專業訓練課程考試報名費	\$ 1,200	1	\$ 1,200
總計：			\$ 1,200

付款方式

選擇付款方式

手續費：\$ 0

訂購人資料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訂購人姓名"/>
手機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訂購人手機號碼"/>
E-mail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完整的電子郵件信箱"/>

*付款完成後，系統會寄發通知信至此信箱

**欲參加課程考試【才需繳費】，
完成【繳費後】才可參加課程考試。**

進階課程【第二梯次】教育訓練與課程考試日程表

場次編號	日期	地區	上課與考試地點
6	113/08/17(六) 113/08/18(日)	中	逢甲大學忠勤樓 3 樓 304 教室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7	113/08/24(六) 113/08/25(日)	南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50204 教室(待定) 地址：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8	113/08/29(四) 113/08/30(五)	北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六教學大樓 727 教室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9	113/09/05(四) 113/09/06(五)	中	逢甲大學忠勤樓 3 樓 304 教室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10	113/09/14(六) 113/09/15(日)	南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50204 教室(待定) 地址：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壹、專業教育訓練【進階課程】

一、辦理緣起：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內政部依照該法第 45 條規定，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各該縣(市)國土計畫，及啟動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後續預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於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屆時國土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將全面邁入新一階段。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承辦單位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訓練對象：

已取得核心課程研習證明之學員，報名時需提供核心課程研習證明之證書編號；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四、課程介紹：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及認證機制】，透過三階段完整參與及取得課程考試合格證明之專業者，未來能協助相關知能的推廣，使新舊制度得以順利銜接，進而落實國土管理新制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進程，課程規劃如下：

(一)第一階段【核心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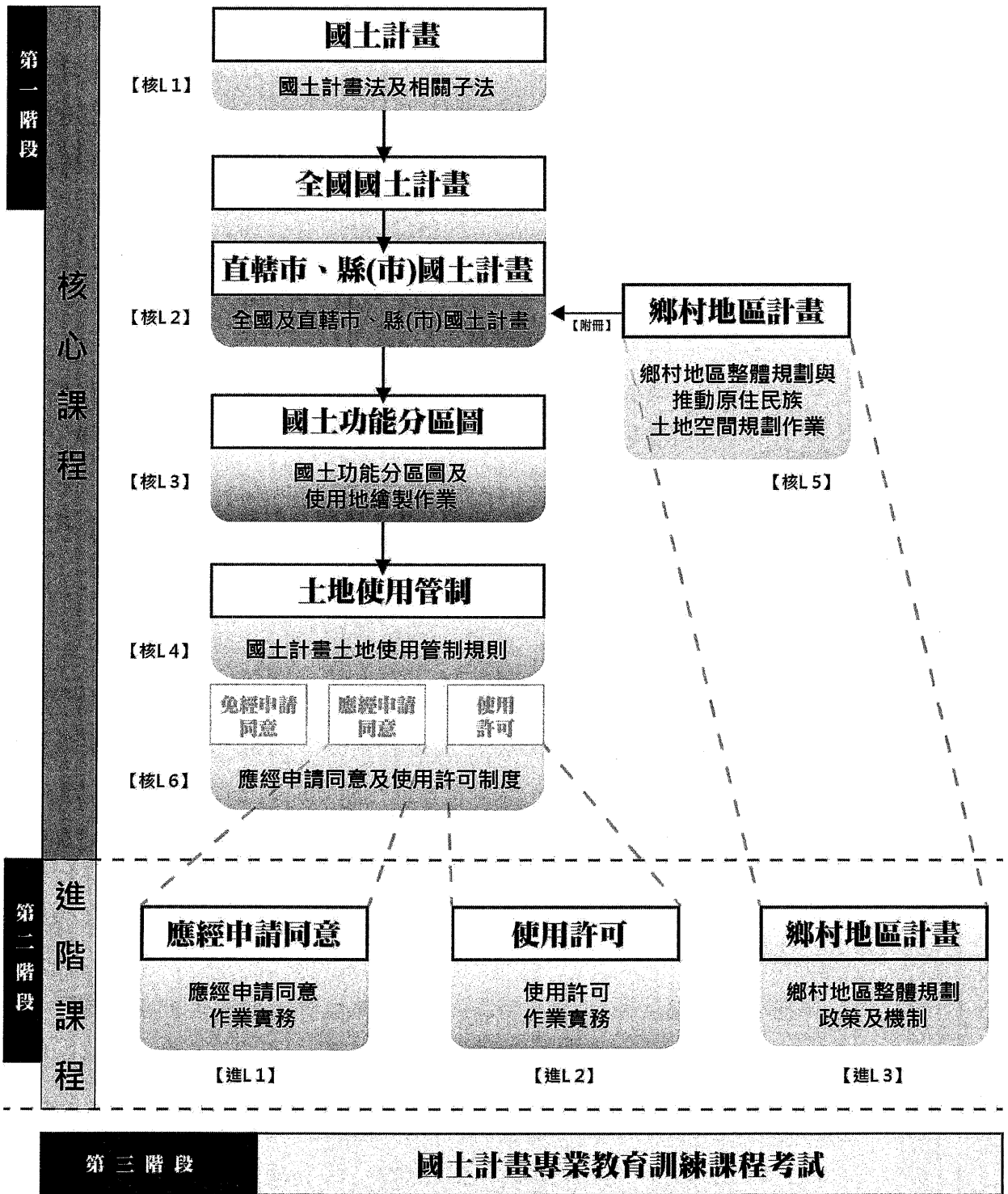
從「法」令授權、「計畫」擬定、到功能分區「圖」的劃設，進一步介紹未來土地使用該如何「管制」落實，系統性的規劃 6 門核心課程，奠定國土計畫的核心輪廓及執行政序。

(二)第二階段【進階課程】

配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認定標準、執行政序及審查機制等子法的逐步推進，進一步規劃 3 門進階課程，介紹應經同意及使用許可的申請方式與實務作業內容外，也再次強調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實質性，該如何因地制宜一步到位。

(三)第三階段【課程考試】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次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後，另規劃辦理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考試(簡稱課程考試)，請詳見「貳、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考試」說明內容。



五、訓練名額、場次與課程說明：

- (一)進階課程共分為 2 梯次，每梯次辦理 5 場，合計共舉辦 10 場。符合參訓對象資格者免費報名參加並提供上課期間午餐，但不包含交通及住宿等個人費用。每場名額以 100 名為限，每人僅能擇 1 個場次報名；承辦單位保有篩選錄取人員權利。
- (二)欲參與本公會提供課程考試者，須於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
- (三)各場次舉辦日期、地點詳見本簡章第四頁之【進階課程教育訓練與課程考試日程表】；每場次授課與課程考試時間如下：

時間	分鐘	第 1 日	時間	分鐘	第 2 日
09:00-09:30	30	說明&報到	09:00-09:30	30	說明&報到
09:30-11:30	120	應經申請同意 作業實務	09:30-11:30	12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政策及機制
11:30-12:00	30	問答時間	11:30-12:00	30	問答時間
12:00-13:30	90	午餐與休息時間	12:00-14:00	120	午餐與休息時間
13:30-15:30	120	使用許可 作業實務	14:00-14:30	30	考試入場與說明
15:30-16:00	30	問答時間	14:30-15:30	60	課程考試

六、報名資訊：

- (一)報名期間：自 113/07/18(四)14:00 至 113/07/28(日)18:00 止，本次 5 場訓練課程與課程考試皆於上述期間內同時報名，欲參加同期課程考試者請務必於報名時一併勾選，報名送出後即不可申請異動。
-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下列方式報名。本課程與考試，皆無法接受臨時或現場報名。

1、輸入報名網址：

<https://www.surveycake.com/s/qNqgw>

- ### 2、開啟手機相機功能掃瞄右側 QR Code (請避免使用第三方 app 掃瞄)



(三)資格確認：

1、請於報名時提供核心課程研習證明之證書編號中數字的部份，共 9 碼，
例如：證書編號【國土專訓字第 112A03045 號】

請填寫：112A03045

2、由承辦單位檢核報名資料及研習證書編號是否吻合，若報名人員提供的證書編號有誤，或不符合本次參訓對象資格規定，將無法錄取。

(四)報名成功通知：承辦單位將於 113/08/01(四) 至 113/08/05(一)陸續以 E-mail 寄發報名與繳費成功通知，請隨時留意。

(五)若有不克參加情形，請於開課 14 個日曆天前(包含當天)通知承辦單位，以利行政作業調整；若未於前開規定期限前通知承辦單位而無故缺課者，承辦單位保有後續同意報名之權利。

七、研習時數認定與研習證明：

(一)應試者需攜帶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身分證或健保卡)。

(二)完成報到後依座位表準時入座，並請勿任意更換座位以免影響點名結果。

(三)每堂課開始即依入座情形進行點名，遲到或不在位上逾 15 分鐘以及早退者視為曠課，不予核發「研習證明」，且無法參加課程考試及退還考試報名費用。

(四)完整參與 2 日課程者將核發「研習證明」，並符合參加課程考試的資格。

八、注意事項

(一)承辦單位保有彈性調整開課日期及講授老師之一切權利，相關資訊以網站公告為準。

(二)課程如遇颱風、地震等非人為不可抗之因素，若採延期舉辦，詳細情形將另行公佈，請隨時留意。

(三)為確保學員上課權益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講師肖像權，課程期間敬請配合禁止錄音、錄影。

(四)如有進階課程報名相關問題，歡迎聯繫：

指導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02-8771-2957）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聯絡電話：03-6577515

電子信箱：112ecnsp@gmail.com

官方網站：<https://112ecnsp.wixsite.com/index>

貳、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考試

一、辦理緣起：

為擴大國土計畫推廣能量並建立認證，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次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後，另規劃辦理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考試(簡稱課程考試)。

通過課程考試者，將納入本公會推廣國土計畫之種子教師，並作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業務推動或為協助執行人員之參考，後續將銜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立國土計畫專業認證人員資格並符合專業認證回訓機制之人員。

二、課程考試說明：

(一)符合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結訓門檻學員始得參加課程考試，經考試合格者，將發予課程考試通過證明，並可做以下應用：

- 1、作為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動國土計畫法相關宣導作業之種子講師。
- 2、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法及相關業務執行或協助之人員參考。
- 3、可銜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立國土計畫專業認證人員資格並符合專業認證回訓機制之人員。

(二)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 1、報名費用：新台幣 **1,200 元整**。
- 2、欲參加者請在報名進階課程時於【參加同場次課程考試】選項中勾選【是】，並於送出報名表後依提示資訊前往繳費頁面進行繳費。
- 3、本次報名費係透過【綠界科技 EC Pay】第三方金流平台代收，請學員繳費前確認商店名稱為【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填妥個人資訊後選擇付款方式(信用卡 / ATM 轉帳 / 超商條碼，三種擇一)，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如需相關操作說明請參考活動官網；未於期限內繳費者視為主動放棄考試機會，且無法於現場臨時報名參加。

- 4、如考試因颱風、地震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延期舉辦，而學員無法配合者，將退還所繳費用，非因上述情形者不予退費。

(三)考試範圍、日期、時間及地點：

- 1、考試範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核心課程與進階課程）之紙本及專門網頁更新內容為準，相關內容請詳見 <https://reurl.cc/dn2bvM>。
- 2、考試形式：採筆試作答，分為是非題及單選題，共 40 題，及格分數達 80 分以上。
- 3、考試日期：進階課程第 2 日。
- 4、考試地點與座位：進階課程之上課教室及座位。
- 5、考試時間：應考學員應於 14:00 入場並聆聽考試說明，逾 14:30 未入場者視同放棄考試機會，一律不得應考且不予退費。

時間	分鐘	流程
14:00-14:30	30	考試入場與說明
14:30-15:30	60	課程考試測驗時間

(四)考場規則

- 1、請攜帶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身分證或健保卡)，置於座位桌面左上角備查。如於測驗期間發現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取消應考資格，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應立即離場且不予退費。
- 2、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入座後應先檢查答案卡所載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有不同請向監試人員反映。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 3、應考文具：請自行備妥 2B 鉛筆、橡皮擦，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
- 4、考試期間除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考文具之外，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電子設備)。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連同其餘個人物品放置於考場前後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若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扣總成績 5 分。

5、考試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並請勿攜帶貴重物品，監試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6、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請參照答案卡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7、考試過程中應嚴格遵行考場秩序不得舞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

(五)成績通知、複查及核發證明方式

1、成績通知日期：於各考試日期之次月 16 日前，以 E-mail 個別通知。

2、成績複查：

- 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3/10/16(三)至 113/10/30(三) 前至活動官網填寫申請成績複查表單，並繳交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後，始完成申請程序。每位申請者僅限申請 1 次，逾期或未按時繳費者，恕不受理。
- 申請複查成績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3、核發考試通過證明：經考試合格者，將於 113/11/30(六)前寄發「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考試通過證明」至 E-mail 信箱。

三、注意事項

- (一)承辦單位保有彈性調整開課日期及講授老師之一切權利，相關資訊以網站公告為準。
- (二)課程如遇颱風、地震等非人為不可抗之因素，若採延期舉辦，詳細情形將另行公佈，請隨時留意。
- (三)為確保學員上課權益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講師肖像權，課程期間敬請配合禁止錄音、錄影。

(四)如有報名及考試費用相關問題，歡迎聯繫：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聯絡電話：03-6577515

電子信箱：112ecnsp@gmail.com

官方網站：<https://112ecnsp.wixsite.com/index>